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26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26-A (個人資料詳卷)

N114026-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26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接獲通報，N114026頻繁出現傷口，其父N114026-A、母N114026-B無法合理說明，亦未能確實照顧及積極將N114026送醫診治，導致N114026傷勢惡化，後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生診斷，N114026雙側下肢罹患蜂窩性組織炎，且全身菸味、右手肘傷口疑似菸燙傷，評估疑似遭受不當對待及延遲就醫，導致受有嚴重傷害，且自113年9月25日迄今，N000000○年內有5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內容皆為N114026-A、N114026-B無法合理說明N114026傷勢，案家環境不潔導致N114026反覆罹患疥瘡、身上有紅點，另N114026-A及N114026-B未讓N114026穩定就學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及未積極帶N114026就醫和協助換藥。N114026罹患甲狀腺功能低下需終身服藥，N114026-A與N114026-B卻自行為N114026停藥長達3年，已影響N114026身心發展。經評估N114026-A、N114026-B親職功能提升有限，有多次照顧不周、延遲就醫紀錄，案家為不利N114026發展之環境，已影響N114026身心健康及身體發展，且無親屬願意協助照

01 顧N114026，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11日啟動緊急安置，嗣獲
02 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自115年1月14日起延長安
03 置3個月。聲請人服務期間，N114026-A及N114026-B仍否認
04 不當對待N114026，且需在監督及要求下方能穩定申請親子
05 會面，該2人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親職功能待提
06 升，且多次違反親子會面規範，返家計畫執行狀況常以忙碌
07 為由推託，目前雖已開始就業，然穩定度尚待追蹤，案家環
08 境仍髒亂未整理，無具體生活照顧計畫。考量N114026年
09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
10 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評估N114026尚不適宜返
11 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12 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6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7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8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9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
26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27 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4026年僅7歲多，且為第一類極
28 重度身心障礙者，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因父N114026-
29 A、母N114026-B嚴重疏忽照顧，導致身體頻繁出現傷口並罹
30 患蜂窩性組織炎，且未能穩定就學。而N114026-A、N114026
31 -B迄今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且難以遵守親子會面

01 規範，亦無法透過陪伴遊戲方式與N114026互動，經社工多
02 次提醒、引導仍未見改善，更以忙碌為由推託執行N114026
03 之返家計畫，雖於114年10月20日承諾整理家中環境、每月
04 儲蓄償還債務、工作穩定及遵守會面規範，然迄今在網絡單
05 位監督下，僅於115年2月起開始就業，其餘承諾事項皆未完
06 成，足見N114026-A與N114026-B之配合度及學習狀況極為不
07 佳，親職功能仍待提升，現無法提供N114026穩定、安全之
08 照顧環境，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
09 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10 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楊憶欣